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公佈

(1) 諒解備忘錄；及

(2)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代號：862)

本公佈由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新世界流動電話、Telstra及香港流動通訊簽訂諒解備忘錄。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謹此聲明，新世界移動集團及Telstra集團已於可行性研究中確定了就節省成本而言於彼等流動通訊業務之共同利益範疇，及經初步磋商後簽訂諒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除載於諒解備忘錄並具約束力之「獨家權利」及「保密」條文外，新世界移動集團並無就建議合併與Telstra集團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建議合併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之有關股東分別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建議合併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新世界移動之要求，新世界移動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緒言

謹請參閱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澄清公佈（「該公佈」）。本公佈由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新世界流動電話、Telstra及香港流動通訊簽訂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i) 新世界發展；
- (ii) 新世界移動，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新世界流動電話，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Telstra，獨立第三方；及
- (v) 香港流動通訊，獨立第三方及Telstr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文：

新世界移動集團及Telstra集團已於可行性研究中確定了就節省成本而言於彼等流動通訊業務之共同利益範疇，訂約各方並就整合彼等之流動通訊業務經初步磋商後，就以下事項達成諒解：

- (a) 合併流動通訊業務對各方有利；及
- (b) 倘進行建議合併：
 - (i) 新世界移動會將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elstra CSL；及
 - (ii) 新世界移動將向Telstra CSL支付協定款項244,024,000港元（於完成建議合併時可予調整（如有）），

以換取Telstra CSL向新世界移動發行之新股份，致使Telstra集團擁有將持有流動通訊業務之Telstra CSL股本之76.4%，而新世界移動將擁有其餘23.6%。

根據上文所述之諒解，訂約各方同意就建議合併作出真誠磋商，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諒解備忘錄亦載有「獨家權利」之條文（規定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就建議合併僅可向對方進行磋商或討論，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一般「保密」條文。

約束力：

除上述「獨家權利」及「保密」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語音服務及透過先進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流動數據服務。

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外，新世界移動從事科技相關之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權利」及「保密」條文具約束力外，本集團並無就建議合併與Telstra集團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文為訂約各方就磋商建議合併奠下基礎。建議合併如落實(i)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新世界發展之須予知會交易及將會構成新世界移動之須予知會交易；及(ii)將不會導致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作出任何有關新世界移動所有證券之全面收購。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之相關規定。

建議合併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之有關股東分別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建議合併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新世界移動之要求，新世界移動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流動通訊」	指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elstr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行性研究」	指 新世界移動集團及Telstra集團就整合彼等流動通訊業務進行之可行性研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所知及所得資料，並非新世界移動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且與新世界移動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通訊業務」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及香港流動通訊分別於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
「諒解備忘錄」	指 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新世界流動電話、Telstra及香港流動通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7)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新世界移動」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2)，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
「新世界移動集團」	指 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
「新世界流動電話」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合併」	指 可能落實流動通訊業務之建議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lstra」	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Telstra CSL」	指 Telstra CS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流動通訊之控股公司
「Telstra集團」	指 Telstr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流動通訊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弼勛爵士、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太平紳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太平紳士。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啟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